

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党校 关于举办第 49 期重点培养对象培训班的 通 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，严格党员发展程序，加强对发展对象的培训教育，确保发展党员质量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的要求，学校党校决定举办第 49 期重点培养对象培训班。本期重点培养对象培训班采取线上培训的方式，通过参加国家教育行政学院举办的网络培训班培训，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 培训时间

2023 年 11 月 13 日—11 月 17 日，共计 24 学时。

二、 培训对象

2023 年第二批发展对象。即经组织培养教育和考察，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，在听取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后的发展对象。

三、 线上培训

（一） 操作说明

1. 参训学员在大学生网络党校（www.uucps.edu.cn）进行注册（务必使用本人真实姓名和手机号注册），登录后使用发放的学习卡卡号，即可参加培训学习活动。（学员学习操作流程详见大学生网络党校首页操作指南）

2. 培训期间参训学员也可以下载大学生网络党校移动客户端（学习公社）随时登录学习，还可以关注大学生网络党校微信公众号了解各类信息。



学习公社 App



学习公社服务号

（二）培训任务

培训学习分为课程学习、在线考试两个环节。

1. 课程学习

课程学习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。必修课已预先统一打入“我的学习-必修课”课表中，选修课需学员在“我的学习-选修课”中去选课区自主添加。参训学员须完成 24 学时（45 分钟/学时）的必修课课程学习任务，选修课不做考核要求。

2. 在线考试

参训学员完成 24 学时的必修课课程学习后，在“我的学习-在线考试”参加考试。考试内容包括培训课程所学内容及党的基本知识，题型为单选、多选、判断，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，总分 100 分（60 分及以上合格）。注意完成 24 学时学习后可随时进行考试，考试最后截止时间为 11 月 17 日，务必在此之前完成。

（三）考核认证

1. 考核要求

课程学习 24 学时（1080 分钟）；

在线考试 1次，60 分及以上合格。

2. 认证形式

培训结束后，考试成绩合格（60 分及以上）的参训学员在大学生网络党校电脑端【我的项目】→“学习档案-查看电子证书”下载、打印电子证书，附在《重点培养对象培训班学员登记表》背面。

（四）进度安排

各二级党组织要指定专人作为班级管理员，根据进度安排及时督促所属学员按时完成各阶段工作。

阶段	任务	要求
第 1 阶段	账号注册和使用学习卡	①培训启动，各二级党组织将本单位学习卡与所属学员的姓名一一匹配，然后下发，学员完成账号注册（自己用手机号码注册）； ②学员完成“学习卡”使用，进入班级，学习卡只使用一次，再次学习直接进入学习即可。
第 2 阶段	完成学习任务	①学员根据学习任务安排学习计划； ②学习视频课程； ③学员按时完成在线考试。
第 3 阶段	总结与结业	①查看学习档案； ②下载打印学时证明。

请在本网页“附件”下载本期培训相关材料。

（五）管理服务

本次培训组织管理与教学辅导由班级管理员主要负责，学习过程中如有问题可通过以下渠道进行咨询：

1. 咨询本单位负责本次培训的班级管理员；
2. 咨询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大学生网络党校；

(1) 通过平台登录后的客服浮窗咨询客服老师：

周一至周五：上午 8：30-12：00，下午 13：00-17：30

(2) 学员服务热线电话：400-811-9908

服务时间：上午 8:30—12:00，下午 13:00—17:30，晚上 19:00—22:00，周末及节假日照常值班。

(3) 通过平台登录后页面右侧的“平台操作咨询”窗口留言咨询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. 本次有发展任务的二级党组织安排专人负责本次培训的各项事宜，确保培训的质量和效果。

2. 被确定参加培训的学员，要严格按照日程安排参加培训并进行考试，如有违纪行为，一律取消学员资格。

3. 这次培训考试不合格者，本学期暂不办理入党手续。

4. 请组织参训学员在填写下发的《重点培养对象培训班学员登记表》（背面附本人学时证明），11月20日以学院为单位交组织部。

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党校

2023年11月13日